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10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6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5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预案。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通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006②至2015007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10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疆兴汇聚于2014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年度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2%）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号）

近日，新疆兴汇聚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2月14日。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184,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08%；质押股数余额为3,815万股，占新疆兴汇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6.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4%。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浩美资产”）。注册资本拟定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钻石、黄金、宝石、珍珠、翡翠、晶石首饰及饰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投资方的出资形式，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浩宁达	50,000万元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万元	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设立浩美资产，旨在运用市场机制赋予的特殊法律地位和专业化优势，为企业提供投融资、租赁平台，招商引资，实现规模经济，使闲置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浩美资产的设立一方面能够减少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利用市场及公司内协同作用的有利态势，在知识同开拓金融服务市场，达到事半功倍的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主要涉及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及法律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目标。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8,170,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8,170,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170,7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170,7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170,7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2月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为2016年1月9日前。

目前，方案论证工作正在进行，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及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继续开展，其中评估报告初稿以及审计报告初稿已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也在积极组织推进，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5-03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三家全资子公司完成清算并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三家全资子公司完成清算并注销。

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五家全资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议案》。决定对项目涉及的五家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临2015-006号公告）。

近日，公司按到俄罗斯阿穆尔州联邦税务局第1跨区检查局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并在俄罗斯国家统一法人登记名录中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9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内使用累计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81）。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8日、10日分别公告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使用2亿元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和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告临2015－087、临2015－095、临2015－096）。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10日

期限：180天

到期日：2016年6月7日

认购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

收益率：3.5%（年率）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5 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5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1.5亿元人民币，其中26.5亿元人民币已到期收回，15亿元人民币将于2016年6月到期。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秦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金石”)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大秦金石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秦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顺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大秦金石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大秦金石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场内: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转型而来）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70	1.41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2,638,240.58	8,852,834.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527,648.12	1,770,556.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000	3.2000

注: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7日（场内）	2015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1日（场内）	2015年12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12月11日）银河通利（16150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请场外的基金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12月16日前（不含12月16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A	华安年年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7	0019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封闭为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运作期为2014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7日，封闭清算期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14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1月12日（含该日）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延期《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间不得少于首次最低认购金额1元限制；投资人当期内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外者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新基金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称为普通养老金客户。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M）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纳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额赎回。

4.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的费率和转换份额赎回费用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申购补差费不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基金B，且B基金的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MSCI中国A 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安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利混合”，基金代码040005）、华安安心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稳健混合”，基金代码040006）、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混合”，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 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龙头ETF 联接”，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世纪百年灯塔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世纪百年灯塔混合”，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长混合”，基金代码040007②）、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安信债券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安安信债券C”，基金代码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基金代码040027）、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基金代码040028）、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3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40031）、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代码040032，“华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代码040033）、华安大国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40034）、华安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代码040042）、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基金代码：000073）、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